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再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权忠光、温小杰、王慧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